



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决算绩效评价管理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16号）要求，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在2017年度组织对2017年度红塔区群众体育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定有待进一步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全称）	玉溪市红塔区群众体育		
预算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预算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项目所属年度	2017		
项目预算安排（万元）	5		
项目实际支出（万元）	5.96		
项目评价类型	工作经费		
项目评价结果	优		
一、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指标	预期绩效指标（内容和值）	指标完成情况	差异说明
项目产出	参加活动人数 1100 人次	1060 人次	无差异
	参赛单位 55 个	53 个	无差异
	活动项目 7 个	7 个	无差异
项目效益	提高全区职工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热情，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0%	无差异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100%	无差异
	活动影响力	中长期	无差异
二、评价综合意见			
主要绩效情况	通过参加一系列趣味性的体育比赛，增强了红塔区工会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使职工放松身心，展示自我，以崭新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去，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勤奋工作		
主要问题与建议	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相关经费，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的时效性。		

预算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公告时间：2018年9月18日